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碩修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08

傳真：02-87897724

E-mail：1405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80301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」第三點附表一、附表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(附件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點選「工程管理/工程管理相關規定/行政規則」下載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